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3.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3 月 21 日 14：30 时；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 15：00 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3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 年 3 月 6 日和 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分别刊登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20 人，代表股份数 1,109,823,445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7.419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7 人，代表股份数 999,011,926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2.684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13 人，代表股份数 110,811,519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7346%。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7,544,551	99.7947%	2,278,894	0.2053%	0	0.0000%	是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9,194,345	99.9433%	629,100	0.0567%	0	0.0000%	是
3.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1,109,194,345	99.9433%	629,100	0.0567%	0	0.0000%	是
4.00	《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崔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09,194,345	99.9433%	629,100	0.0567%	0	0.0000%	是

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1,728,225	98.0011%	2,278,894	1.9989%	0	0.0000%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3,378,019	99.4482%	629,100	0.5518%	0	0.0000%
3.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113,378,019	99.4482%	629,100	0.5518%	0	0.0000%
4.00	《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崔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3,378,019	99.4482%	629,100	0.5518%	0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杨继红、王华堃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